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05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7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106,694.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9,493,305.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26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因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转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06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07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海忠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宋都股份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宋都股份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宋都股份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奉化花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花祺置业”）、宁波奉化源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源祺”）、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宁波中珲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珲地产”）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53,220 万元

项目公司全资母公司宁波奉化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源都”）的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任担保对象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公司未给该项目公司提供过担保。

本次担保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项目公司及其股东与杭州锦岚宋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债权人”）拟签订融资配套协议。根据商业安排，公司作为担保方与债权人拟签订《保证合同》，其中对奉化源都股东即奉化源祺、花样年、中珲地产担保的股权回购金额为 20 万元，对奉化源都全资子公司花祺置业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53,200 万元，共计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53,220 万元。奉化源都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其中俞建午先生任职项目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故俞建午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花祺置业	91330283MA2GUT3P17	1000 万元	2019-11-12	新设公司暂无	新设公司暂无
奉化源祺	91330283MA2AJ6QW7G	100 万元	2018-04-17	总资产 38,111.20 万元，总负债 38,111.29 万元，营业收入 0,净利润-906.67 元	总资产 37,268.89 万元，总负债 38,113.95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44.96 万元
花样年	91310106074758156Y	5000 万元	2013-07-24	总资产 86,195.97 万元，总负债 86,627.53 万元，营业收入 0, 净利润-2,848.44 万元	总资产 78,272.34 万元，总负债 79,025.17 万元，营业收入 495.49 万元，净利润-314.95 万元
中珲地产	91330212MA2CL4Q88A	1000 万元	2018-12-06	2018 年末成立公司无相关财务数据	总资产 1815.29 元，总负债 61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205.29 元

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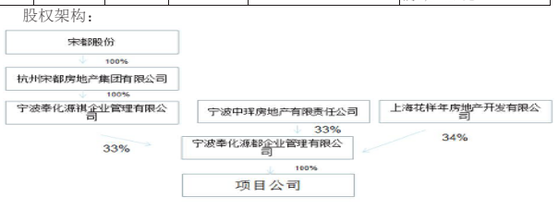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之次日起两年。

3、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宋都股份	项目公司	53,200 万元
宋都股份	奉化源祺	20 万元
宋都股份	花样年	
宋都股份	中珲地产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所需，项目公司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项目公司及合作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参股公司，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项目公司融资需要，且项目公司其余股东同步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项目公司经营良好，经核查公司未出现逾期担保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鉴于上述情况，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394,241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 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俞建午、郭轶娟、云南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蓉穹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7	宋都股份	2020/3/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 0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 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传真：0571-86056788

联系人：王女士

六、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明骏”）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明珠质押股份共计 945,992,38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99.9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0 年 2 月 14 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明骏发来的告知函，获悉珠海明骏将其持有公司的 902,359,632 股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珠海明骏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珠海明骏	是(第一大股东)	902,359,632	100%	15%	否	否	2020/2/13	2026/12/16	招商银行	借款担保
合计	—	902,359,632	100%	15%	—	—	—	—	—	—

注：1.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珠海明骏承诺自 15%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 质押到期日将根据《贷款协议》及珠海明骏和招商银行就上述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股票质押协议》中的约定及贷款偿还情况调整。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珠海明骏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明骏	902,359,632	15%	0	902,359,632	100.00%	15.00%	0	0	0	0%
董明珠	44,488,492	0.74%	43,632,750	43,632,750	98.08%	0.73%	33,366,369	76.47%	0	0%
合计	946,848,124	15.74%	43,632,750	945,992,382	99.91%	15.73%	33,366,369	3.53%	0	0%

注：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明珠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珠海明骏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珠海明骏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162(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16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贤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1,850,269,019 元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珠海明骏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货币资金	59,095,186.81	—
流动资产总额	59,095,186.81	—
资产总额	41,721,039,396.25	—
流动负债总额	44,705,886.01	—
负债总额	20,875,677,990.73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2,342,761.48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659,384,210.81	—
资产负债率	50.04%	—
流动比率	132.19%	—
速动比率	132.19%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32.19%	—

注 1. 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 *10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00%；2.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明骏借款总余额为 20,830,972,104.72 元，不存在未来半年或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珠海明骏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2. 董明珠的基本情况

姓名	董明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州大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明珠最近三年内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 5 月至今	董事长	格力电器	空调制造	珠海	直接持股 0.74%
2019 年 12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格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珠海	认缴 95.482%
2015 年 10 月至今	董事	珠海喜马明珠新媒体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珠海	直接持股 42.00%
2017 年 2 月至今	董事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制造	珠海	直接持股 17.46%

注：上表未包含董明珠在格力电器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明珠控制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格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965(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96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明珠(出资比例 95.48%)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除珠海格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董明珠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三、其他事项

1. 珠海明骏本次股份质押系根据其 2019 年 12 月与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等合计七家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而作出的担保安排，《贷款协议》融资系用于珠海明骏受让上市公司前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 15%的股份，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珠海明骏自有和自筹资金。

2.《贷款协议》项下的融资安排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条款，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市值涨跌挂钩的补仓或平仓机制，不存在平仓风险。

3. 珠海明骏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 0 股，占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0 万元。

4. 珠海明骏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珠海明骏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珠海明骏基于看好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为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上市公司引入有效的技术、市场及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协助上市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决定受让上市公司 15%的股份，该等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1,661,944,209.44 元，珠海明骏协议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来源为珠海明骏银行贷款。

2019 年 12 月，珠海明骏与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等合计七家银行签订了贷款协议，贷款总额为 20,830,972,104.72 元。珠海明骏将其所持格力电器股票质押给贷款银行系本次贷款的主要条件之一，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7. 珠海明骏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8. 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明骏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定向慰问台山市首批支援湖北医疗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一直高度关注疫情发展，积极响应中央“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号召，并投身到疫情防控工作中。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所在地台山市首批支援湖北医疗队共 10 名队员启程奔赴湖北荆州疫情防控一线，台山市医疗队员不畏艰险、主动请缨，同湖北人民、荆州人民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充分彰显了白衣天使救死扶伤、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

作为台山市本土企业，为了支持与鼓励台山首批援鄂医护人员，并与之共同抗击和战胜疫情，特一药业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与台山市慈善会达成捐赠协议，向台山市慈善会捐赠现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定向作为台山市首批支援湖北医疗队 10 名队员的慰问金，由台山市慈善会委托台山市卫生健康局具体实施，交付援鄂医护人员本人或其家属该慰问金，每人壹万元整。特一药业祝愿援鄂医护人员早日凯旋！健康平安归来！

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捐赠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事宜是为了更好地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全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战贡献一份力量，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本次捐赠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